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38號

原告 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昆証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萬3,5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